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湘科院党政办通〔2019〕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党员先锋示范岗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党员先锋示范岗建设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湖南科技学院党员先锋示范岗建设方案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根据2018年6月29日《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落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通知》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以“一标两岗”为平台，树立一批党员先锋示范岗，对标培育党员骨干力量和先进模范，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落脚点，通过“党员先锋示范岗”的创建活动，引导全体党员树立“立足工作做奉献、责任意识立在前、争先创优当模范”的思想，彰显党员良好精神风貌。

二、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督导。

组 长：曾宝成

副组长：唐艳明 宋宏福 彭立威 郑山明 吴小林
李常健 程智开

成 员：何福林 杨 涛 黄 栋 吴春江 宋振文

黄文 唐华山 刘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部长兼任，负责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的具体工作。

三、党员先锋示范岗设立

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标兵、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师党员示范岗。

四、岗位标准

（一）总体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作用突出。**积极组织、参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做出突出成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师生高度认可。**牢记党的宗旨，乐于奉献，积极关心帮助同事、学生，在师生中形象好、威信高；自我要求严格，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受到师生广泛赞誉。

（二）基本条件

除符合第一项总体标准外，各类示范岗推荐对象应分别重点满足下列全部基本条件：

1.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标兵：**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

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高；业务精湛，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2. 党务工作示范岗：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服从党组织工作安排，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带头开展理论学习，经常性组织并参与党组织活动，表率作用明显；一般应当从事专职党务工作2年或者兼职党务工作3年以上，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3. 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35周岁以下教职工正式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近三年来，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取得重大学术成果，或在思想引领、榜样带动、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五、管理办法

（一）设置形式。“党员先锋示范岗”为个人先锋岗位，学校党委批准确认授牌，统一制作“党员先锋示范岗”胸章和“党员先锋示范岗”标牌，要求先锋岗党员将胸章戴在胸前，亮明身份，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接受群众监督。“党员先锋示范岗”标牌置于该党员办公桌显著位置。“党员先锋示范岗”原则上每年推选一次，每次表彰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标兵3名、党务工作示范岗3名、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3名。党员可重复当选。

（二）动态管理。“党员先锋示范岗”实行动态管理，直属党组织每学期对先锋示范岗进行一次考核，党委组织部随时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不符合创建标准的及时调整，对出现重大违法违纪、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师生反应强烈等突出问题的，立即撤销称号，收回标牌。

（三）发挥作用。要将“党员先锋示范岗”真正立起来，先锋岗形式上要亮身份、亮承诺、亮职责，行动中要高标准、挑重担、敢担当，切实发挥先锋岗在学校党建、教学、科研、管理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等工作中的关键作用。通过组织表彰大会、先进事迹报告会、媒体宣传报道树立先进典型形象。学校宣传部门通过设立专题网站、宣传专栏、编写活动简报，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让榜样形象深入人心。

六、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活动自2019年6月开始启动，各直属党组织要认真进行学习动员，提高党员参与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组织实施。各直属党组织是开展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活动的具体组织者，要结合单位特点，提出创建目标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开展创建活动。

（三）直属党组织推荐。对照“党员先锋示范岗”标准，各直属党组织推荐1-2名人选，经讨论通过后呈报党委组织部。

（四）审批命名。学校党委对直属党组织推荐的“党员先锋

示范岗”人员进行研究决定。每年“七一”前夕，对确定的“党员先锋示范岗”进行表彰并授牌。今后每年按此步骤组织一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开展创建“党员先锋示范岗”活动，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需要，是展示党员良好形象的有效形式。各直属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创建举措，丰富创建形式，提高创建效果。

（二）营造氛围。各直属党组织要善于挖掘典型、善于树立典型、善于培养典型，让党员在工作中敢于亮明身份，树立正面形象。宣传部门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大活动宣传力度，营造“对标争先”活动的浓厚氛围。

（三）主动参与。全体党员要积极响应学校党委的号召，以饱满的热情和高昂的状态，投身到创建活动中去，在学习中争上游，在工作中挑重担，在生活中做表率，以实际行动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